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盈瑩

訴訟代理人　朱承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車主間請求移除機車及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自原告之高鐵左營站機車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內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而上開機車占用之停車格面積為2平方公尺、系爭停車場所在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00元，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 0000 00 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；又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47,61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,210元【計算式：2×12,800＋47,610＝73,21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